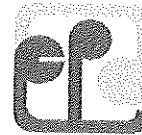


本署檔案
OUR REF: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 話
TEL NO : 2594 6229
圖文傳真
FAX NO: 2136 3304
電子郵件
E-MAIL: vivien_li@epd.gov.hk
網 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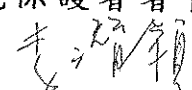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女士

余女士：

2011 年 3 月 28 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

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建議

於標題所示的會議上，委員會要求政府就有委員建議設立自然保育基金一事，提供其觀點。現詳列於附件。

環境保護署署長
(李潛穎  代行)

2011 年 5 月 13 日

2011年3月28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

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建議

於標題所示的會議上，委員會要求政府就有委員建議設立自然保育基金一事，提供其觀點。現詳列如下：

2. 政府致力自然保育的工作。現時，本港約四成的土地均已劃為郊野公園並受法定保護，而且內有各種動植物品種。這覆蓋範圍相比很多外國地方的情況，毫不遜色。

3. 在繼續推行自然保育的工作時，我們特別留意需保護具高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我們現行的自然保育政策尊重土地擁有人的產權。2004年，政府推出新自然保育政策。政策的其中一個目的，是透過為土地擁有人提供經濟誘因，保育具高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為達到這政策目標，我們採用了一個由知名的生態學學者和主要環保／關注團體代表組成的專家小組所制訂的計分制，選定了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私人地點（優先保育地點）。為保育這12個優先保育地點，我們推出了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

4. 在管理協議計劃下，非牟利機構可與土地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提供資助，以供在12個優先保育地點中的私人土地上進行保育工作。計劃自2005年推出以來，共有三項分別於塱原及鳳園進行的計劃。到目前為止，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共批出2100萬元撥款以支持該些項目。從自然保育角度而言，有關計劃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有關項目保護了上述地點的自然環境，而該地點的物種的品種及數目均有所增加。例如，自計劃推出以來，塱原及鳳園的雀鳥和蝴蝶品種，均分別增加了20%。此外，項目動員當地村民參與管理相關地點，以及推行多項公眾教育和義工計劃，加深公眾對自然保育的認識。事實上，於2011年3月28日的會議上所討論的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的建議，正正希望可繼續資助如管理協議計劃一類值得資助的項目。

5. 至於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則容許項目倡議者在優先保育地點當中生態較不易受破壞的地方進行有限度發展，但倡議者須承諾長期保育和管理該地點其餘生態價值較高的地方。我們期望透過公私營

界別合作計劃，容許這些具高生態價值的私人地方有限度發展，並為土地擁有人提供經濟誘因，以在顧及發展需要之餘，亦達到自然保育的目標。現時，我們正推進兩項位於沙羅洞及豐樂園的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

6. 就建議政府成立自然保育基金以向被列作保育地點的土地業權人作出賠償，我們認為必須謹慎地使用公帑，並且須審慎考慮有關建議是否可行。在現階段，我們會積極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及繼續監察具保育價值土地的情況，加強公眾教育和推動自然保育工作。

環境保護署
2011年5月